



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405	27,490
直接成本		<u>(34,109)</u>	<u>(30,090)</u>
毛損		(2,704)	(2,600)
其他收益		4,653	237
分銷費用		(4,569)	(3,481)
行政費用		(39,719)	(15,179)
其他經營費用		<u>(3,300)</u>	<u>(32,777)</u>
經營虧損		(45,639)	(53,800)
融資成本	4(a)	(171)	(5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832</u>
除稅前虧損		(45,810)	(53,527)
所得稅	5	<u>(959)</u>	<u>(82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6,769)	(54,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	10	<u>38,833</u>	<u>(50,703)</u>
本年度虧損		<u>(7,936)</u>	<u>(105,050)</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7,936)</u>	<u>(85,187)</u>
少數股東權益		-	(9,722)
— 持續經營業務		-	(10,1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19,863)</u>
本年度虧損		<u>(7,936)</u>	<u>(105,050)</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9) 港仙</u>	<u>(2.6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4) 港仙</u>	<u>(1.41)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95港仙</u>	<u>(1.28)港仙</u>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75		554,265
租賃預付款項			3,612		4,117
無形資產			43,362		-
商譽			-		-
			<u>191,249</u>		<u>558,3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		9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314		17,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24		51,269
			<u>116,663</u>		<u>69,3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6,559)		(60,692)
銀行貸款			-		(297,9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		(5,000)
即期稅項			(504)		-
			<u>(47,063)</u>		<u>(363,5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9,600</u>		<u>(294,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849		264,1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60,000)
資產淨值			<u>260,849</u>		<u>104,1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49		35,851
儲備			218,600		68,2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60,849		104,112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260,849</u>		<u>104,112</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所呈報之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情況而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已作出以下若干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已較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所披露之資料作出範圍更大之披露，包括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制定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均無對已於金融工具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除另有訂明者外，以港元呈報之所有財務資料均以最接近之千位計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成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於2007年將其呈報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美國獲得油氣開採權並設立其國際業務。本公司發展外國業務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作為國際廣泛認可之貨幣，可為本公司之投資者提供較有用之資料，並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要。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採用接近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收市匯率及損益表項目之回顧年度平均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呈報貨幣之變動對本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另有訂明者外，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和資產、負債及收入與費用之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假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但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營業額指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以及開採及銷售原油之收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i)天然氣管道網絡，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及(ii)開採及銷售原油:-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經營(i)天然氣管道網絡及(ii)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油氣開採：開採及銷售原油。

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經營的業務（詳情列於附註10）：

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 及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油氣開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油運輸、 儲存及 卸油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1,111	294	31,405	44,661	76,066
分部業績	(2,001)	(714)	(2,715)	5,711	2,99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2,924)	(5,952)	(48,876)
經營虧損			(45,639)	(241)	(45,880)
融資成本			(171)	(27,835)	(28,0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6,909	66,9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810)	38,833	(6,977)
稅項			(959)	-	(959)
除稅後(虧損)/溢利			(46,769)	38,833	(7,93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0,054	63,803	193,857	-	193,857
未分配資產	-	-	114,055	-	114,055
總資產	130,054	63,803	307,912	-	307,912
分部負債	7,835	156	7,991	-	7,991
未分配負債	-	-	39,072	-	39,072
負債總額	7,835	156	47,063	-	47,0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120	1,028	16,148	30,488	46,636
未分配項目	-	-	368	-	368
	15,120	1,028	16,516	30,488	47,00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2,592	63,539	66,131	300	66,431
未分配項目	-	-	2,145	-	2,145
	2,592	63,539	68,276	300	68,57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天然氣 及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油氣開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油運輸、 儲存及 卸油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27,490	-	27,490	44,710	72,200
分部業績	(2,599)	-	(2,599)	(2,035)	(4,63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9,537)	(14,538)	(64,075)
經營虧損			(52,136)	(16,573)	(68,709)
融資成本			(559)	(34,130)	(34,6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2)	-	(832)
除稅前虧損			(53,527)	(50,703)	(104,230)
稅項			(820)	-	(820)
除稅後虧損			(54,347)	(50,703)	(105,05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4,376	-	132,379	437,180	569,559
未分配資產	-	-	58,145	-	58,145
總資產	134,376	-	190,524	437,180	627,704
分部負債	1,704	-	1,704	4,006	5,710
未分配負債	-	-	-	517,882	517,882
負債總額	1,704	-	1,704	521,888	523,59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938	-	14,938	35,533	50,471
未分配項目	-	-	212	-	212
	14,938	-	15,150	35,533	50,683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4,242	-	4,242	998	5,240
未分配項目	-	-	205	-	205
	4,242	-	4,447	998	5,445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及美國從事經營活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31,111	294	31,4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661	-	44,661
	<u>75,772</u>	<u>294</u>	<u>76,066</u>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244,109	63,803	307,912
	<u>244,109</u>	<u>63,803</u>	<u>307,912</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46,907	156	47,063
	<u>46,907</u>	<u>156</u>	<u>47,063</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4,737	63,539	68,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0	-	300
	<u>5,037</u>	<u>63,539</u>	<u>68,576</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7,490	-	27,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710	-	44,710
	<u>72,200</u>	<u>-</u>	<u>72,200</u>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190,524	-	190,5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7,180	-	437,180
	<u>627,704</u>	<u>-</u>	<u>627,704</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1,704	-	1,7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1,888	-	521,888
	<u>523,592</u>	<u>-</u>	<u>523,592</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4,447	-	4,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998	-	998
	<u>5,445</u>	<u>-</u>	<u>5,445</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u>2007年</u> 千港元	<u>2006年</u>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71	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7,835	34,130
	<u>28,006</u>	<u>34,689</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22	12,117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7,627	3,8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4	449
	<u>27,213</u>	<u>16,3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77	6,8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58	407
	<u>5,935</u>	<u>7,251</u>
	<u>33,148</u>	<u>23,639</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22,405	18,055
核數師酬金	816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11,704	3,009
—其他資產	4,509	12,062
攤銷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83	79
—無形資產	20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940	977
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	29,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	77
匯兌虧損淨額	3,229	2,794
	<u>38,950</u>	<u>46,7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務成本	38,950	46,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65	35,50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	27
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	9,123
	<u>-</u>	<u>9,123</u>

5. 稅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意指：

	<u>2007年</u> 千港元	<u>2006年</u>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885	412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74	408
	<u>959</u>	<u>820</u>

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含有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已根據年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按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33%計算。年內，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享有稅項優惠，利捷燃氣可按優惠稅率30%（2006年：15%）繳納稅款。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所有企業之中國所得稅稅率一律統一為25%。

預期新稅法之頒佈不會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即期應付稅項之應計金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另根據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繳稅。本集團已就預繳稅評估新稅法之影響，並認為新稅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於20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u>2007年</u> 千港元	<u>2006年</u>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810)</u>	<u>(53,527)</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		
名義稅項	(9,998)	(9,367)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5,794	11,2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89)	(1,503)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78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74	408
實際稅務支出	<u>959</u>	<u>820</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列於附註 10)

由於含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日後不大可能落實之結轉未沖銷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936,000港元（2006年：85,18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05,506,000股普通股（2006年：3,164,845,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007年</u> 千港元	<u>2006年</u>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6,769)	(44,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833	(40,562)
	<u>(7,936)</u>	<u>(85,187)</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7年</u> 千股	<u>2006年</u>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585,134	3,051,584
按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320,718	62,838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99,654	50,423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05,506</u>	<u>3,164,845</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該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37,030
減：呆賬準備	-	(29,880)
	-	7,150
應收代價	-	800
投資按金退款	-	-
其他應收賬款	-	1,950
應收利息	219	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9	2,833
投資項目按金	-	5,148
油氣開採項目按金	2,084	-
購買汽車按金	106	-
水電及其他按金	1,541	6
預付款項	928	1,201
租賃預付款項	292	301
其他	144	432
	5,095	7,088
	5,314	17,071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20	12,597
應付利息	-	43,84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6,591	3,57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6,348	67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6,559	60,692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9.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06年：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7年10月24日，本集團在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即蓬勃資源有限公司及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合稱「蓬勃集團」））後已終止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出售蓬勃集團之收益	66,909	-
年內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之虧損	<u>(28,076)</u>	<u>(50,703)</u>
	<u>38,833</u>	<u>(50,703)</u>

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0月24日期間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661	44,710
銷售成本		<u>(38,950)</u>	<u>(46,745)</u>
毛利／（損）		5,711	(2,035)
其他收益		186	601
行政費用		(6,138)	(6,013)
其他經營費用		<u>-</u>	<u>(9,126)</u>
經營虧損		(241)	(16,573)
融資成本	4(a)	<u>(27,835)</u>	<u>(34,130)</u>
除稅前虧損	4	(28,076)	(50,703)
所得稅	5	<u>-</u>	<u>-</u>
本年度虧損		<u>(28,076)</u>	<u>(50,703)</u>

節錄 - 致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要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獲取有關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的程序。所選擇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成效表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使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本行認為本行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的審核意見的基準。

保留意見的基準

如本行於2007年4月25日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內所詳述，本行拒絕發表意見，因為未能獲得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充份憑證，尤其是：(i)如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詳述，貴集團是否有責任償還集團內由一間附屬公司於往年被指稱借入人民幣2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24,000,000元的有關利息，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列報該指稱貸款及有關利息；及(ii)如財務報表附註20(f)所詳述，是否須就約人民幣1,950,000元的其他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假設本行取得前述之充份及適當憑證而須就此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產生影響。就上文所述之過往年度範圍限制，本行無法就於2007年1月1日結轉之結餘及2006年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公平呈列而發表意見。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出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倘若本行可以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足以令本行信納貴集團對被指稱貸款及相關利息的責任，及其他應收賬款於2007年1月1日的公允價值是否公平，並決定作出必要調整（如有）且對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產生影響外，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創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上升5.4%至7,610萬港元（2006年：7,220萬港元），其中，非持續性的石油運輸業務錄得營業額4,470萬港元（2006年：4,470萬港元）。如僅以持續業務計，集團錄得營業額3,140萬港元（2006年：2,750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收窄91%至790萬港元（2006年：虧損8,510萬港元）。

2007年是令人振奮的一年。2007年9月，集團與公司控股股東簽署了一項處理協議，由控股股東接手集團在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經營位於新疆的石油運輸業務）的所有權益。集團因此去除了這項虧損業務，撇清了銀行借貸可能帶來的債務。

更重要的是，集團抓住了投資上游石油開採業務機會。2007年1月，集團簽署了一項收購協議，隨之獲得美國猶它州26平方公里的油田開採權。其後於2007年8月，集團簽署了一項在中國陝西省合作開採石油項目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標志著集團進入中國上游石油開採業務。接下來在2008年2月，集團簽署了另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成為**內蒙古鄂托克油田**的運營商。

集團受本年度穩步踏實增長的鼓舞。除美國油田之外，集團對陝西省石油項目的投資亦是首次涉足該區域，而且，成為**鄂托克油田**的運營商將使集團享受低風險、高回報的投資機遇。目前，集團的資產結合多元化，包括短期及長期增長機遇。儘管美國次級債危機及中國大陸加緊宏觀調控會給地區經濟帶來一定的影響，集團仍致力於擠身大中華區油氣業獨立運營商的領導位置，擁有高質量的資產組合，並通過有效開發相關資產帶來業務增長。

上游業務

美國猶它州草徑油田

2007年1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創新石油美國公司簽署協議，以660萬美元（約5,130萬港元）的代價獲得草徑油田的開採權。此項交易於2007年6月正式完成。草徑油田位於猶它州埃墨裏縣及卡本縣，面積約26平方公里。油田於1962年發現，已產出約600,000桶金色、輕質、低硫原油。2008年2月，公司在聯邦井12-13號成功建造首個水平井，預期每天增加生產200桶原油，同時，草徑油田的探明儲量修訂為136萬桶。由於技術團隊及鑽井組具有的經驗和努力，我們克服了嚴寒天氣，取得了在豐碩成果。目前，公司團隊正在致力開發第二及第三口水平井，期望進一步增加日產量。

中國陝西省旬邑油田

2007年8月，集團與中方合夥人簽署了在中國陝西省開採石油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涉及面積逾500平方公里。根據合作協議，中方合夥人將提供油田區域使用權，集團則負責開採工作。集團佔項目利潤的95%，中方合夥人佔5%。油田位於陝西省，橫跨旬邑縣北部、職田鎮、鯁坡頭鎮、馬蘭鎮、旬邑縣東部七裏川及城關鎮。根據公司地質學家出具的初期技術報告，儲量約為5.1億桶原油。公司目前正在準備詳細的開採計劃。本項目將是公司在中國大陸石油勘探業務的先鋒，成為公司進一步開發陝西、甘肅、寧夏石油產區的業務典型。

中國內蒙古鄂托克油氣田

於結算日後，2008年2月，集團與另一家中國合夥人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經營協議。根據協議，集團成為內蒙古鄂托克油氣田的運營商。作為項目的運營商，集團將為鄂托克油田提供相關勘探、開採及營運服務，而中方合夥人擁有開採權及所有權。油田所有者將為公司的鄂托克團隊提供運營費用，集團則在扣除折舊及其它直接費用後，根據鄂托克的淨銷售收入獲得7%的管理費。根據協議，創新能源將對鄂托克塊區進行一次新的地質調查，以編制詳細的鑽井方案。創新能源還將參考之前由加拿大石油顧問公司斯普勞利國際公司（“斯普勞利”）出具的地質報告。根據斯普勞利的初期技術報告預測，該區域5年天然氣產量可高達4,900百萬立方米。內蒙古的中方合夥人將受益於公司在油氣開採及生產上的豐富經驗，而此協議也將為公司打開新的管理費收入渠道。這種合作模式使得集團享受低風險、高回報的項目收益。

下游業務

天然氣管道網絡

天然氣管道網絡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經營，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72%股本權益。去年，利捷與當地政府訂立了一項短期協議，協議由當地政府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而利捷則將其資源集中投入供應天然氣及汽車用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業務。此次資源之重新分配使補給站天然氣銷售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5.4%至7,610萬港元（2006年：7,220萬港元）。其中，部分營業額來自本年度未能持續經營的石油運輸業務，年度營業額4,470萬港元（2006年：4,470萬港元）。若僅計持續經營業務，集團則錄得營業額3,140萬港元（2006年：2,750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收窄91%至790萬港元（2006年：虧損8,510萬港元）。

營業額主要來自天然氣管道業務，截至2007年12月31日錄得營業額3,110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增長13%（2006年：2,750萬港元）。另有30萬港元的營業額來自猶它州石油開採業務，該業務僅於2007年底開始運作。

除非持續經營業務外，本年度對石油運輸業務的處理不僅撇清了虧損業務，更錄得出售該業務的收入3,88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07年2月，集團扣除相關開支後從發行本公司374,000,000股新股集資所得款項約為1.2億港元，該筆款項擬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投資於能源業務，特別是上游石油開採業務之用。此外，出售石油運輸業務也給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了正面影響。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至260,8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104,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307,9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627,700,000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零，而2006年12月31日則為411,600,000港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計算為0%（2006年12月31日：65.5%）。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比率為2.5（2006年12月31日：0.19）。就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而言，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的財務狀況乃良好及健康，再加上預期來自上游業務的現金流，集團將有強大的財政支持，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有吸引力的油氣資源投資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155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厘定。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守則條文第A.4.1而言，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故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少甜

香港，2008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邢曉晶女士、馬驥先生及江少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